

公務員懲戒案件撤回再審之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再審原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
(或原移送機關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

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再審被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
(或受判決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

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再審之訴事：

一、再審原告即受判決人（或原移送機關）因不服貴院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之判決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提起再審之訴，現正由貴院審理中。

二、現在認為沒有再審之必要，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